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19(優先股))

海外監管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子公司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增資的公告》。茲載列如下，謹供參閱。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1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劉連舸、王江、王緯、林景臻、趙杰*、肖立紅*、汪小亞*、張建剛*、陳劍波*、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廖長江#、陳春花#、崔世平#。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向本行全资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银资产”）增资，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简称“本次增资”），增资后中银资产仍为本行全资子公司。
- 本次增资已经由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不属于本行的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经本行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行拟向本行全资子公司中银资产增资，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上述对中银资产的增资分次进行。本行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确定的增资额度内决定并办理后续增资的具体事宜。

中银资产是本行全资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以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本行自有资金。本次增资不属于本行的关

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尚需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